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以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作为基础的工作文件

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提交

1. 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件。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充分遵守这一条约。欧洲联盟决心保护条约的完整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12 月核准的《欧盟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就体现了这一决心。与这一战略相辅相成的是，我们坚信，多方面争取国际安全，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这些原则决定了欧洲联盟在这次极为重要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态度。
2. 欧洲联盟继续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为全球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的重要内容。值此大会之际，欧洲联盟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支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不忘目前的局势。我们期待在这次大会中审议所有的有关问题。
3. 欧洲联盟欢迎古巴和东帝汶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无核武器区就建成了。
4. 《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其中一项最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件；全体缔约国都矢志履行这一条约。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决不能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条约》完整性和破坏其中举足轻重的平衡的事情。



5. 欧洲联盟欢迎苏联和美国自冷战结束以来停止了军备竞赛。两国自那时起大量削减了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欧盟期待两国进一步作出系统和不断的努力，实现核裁军。

6. 欧洲联盟欢迎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莫斯科条约》。根据这一条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作战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削减到 1 700 至 2 200 枚。这是国际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对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不可逆转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的原则依然十分重要。欧洲联盟期待俄罗斯和美国能进一步削减武库。

7. 欧洲联盟还欢迎关闭或销毁许多生产核武器用的核材料的设施。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有四个已暂时停止生产这些可裂变材料。欧洲联盟呼吁中国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不再扩大其核武库。

8. 从核裁军的角度看，欧洲联盟认识到，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关于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超过防御需要的可裂变材料的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9.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没有将非战略性核武器的问题包括在内。削减这种武器是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的一部分。我们期待美国和苏联履行其总统在 1991-1992 年宣布的关于单方面削减战术核武器储存的诺言以及有关国家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上作出的诺言。我们鼓励全体有关国家开始谈判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协定，以最佳方式尽可能地削减这些武器。

10. 我们强调国际合作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意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并对此作出重要贡献；这一伙伴关系为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裁军与不扩散而在有效工作。8 国集团在 2002 年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一套全面的不扩散原则是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中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所应采取和执行的标准。欧洲联盟承诺继续开展不扩散与裁军的合作方案。我们认为，合作减少威胁是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有效手段。欧洲联盟设想扩大它在这一领域中的方案。

11. 欧洲联盟成员国十分重视普及《不扩散条约》并使其普遍得到遵守。这是欧盟战略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对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个国家至今还没有加入《条约》感到遗憾。根据欧洲联盟 2003 年 11 月对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采取的共同立场，我们继续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12. 非条约国的核武库是涉及《条约》第六条的一个严重关切的论题。欧洲联盟继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后，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和裁军作出承诺，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

13. 欧洲联盟继续监测南亚的局势。我们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已宣布暂停核试验，并表示愿意参加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谈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它们的上述承诺。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进行综合对话，并将建立核信任的措施列为其中的一项内容。欧洲联盟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暂停生产武器质量的裂变材料，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这将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就安全来说，不仅区域冲突的风险增加了，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也变得更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对一些非核武器缔约国并非总是遵守它们的不扩散义务深感关切。

15. 106 个缔约国尚未施行一项《附加议定书》就是不扩散的一大缺陷；对实施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就能完全确信该国没有私下进行核活动。

16. 正如联合国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所建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该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原子能机构当今的保障监督标准。

17. 正如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欧洲联盟敦促有关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发生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8. 欧洲联盟鼓励全体会员国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并欢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在建议中也提到这一倡议。欧洲联盟还邀请全体会员国参加全球减少威胁倡议。8 国集团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以及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努力应该受到欢迎。

19. 欧洲联盟依然承诺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我们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条约》。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的国家着手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此种武器导弹的地区，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提及的，并要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鉴于最近揭露的情况，该地区国家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并将对全面增进中东安全与信任作出重要贡献。

20.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 2 月 10 日朝鲜宣布已经生产并拥有核武器，并大力敦促朝鲜以迅速、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取消核武器计划。

21. 欧盟重申坚决支持在六方会谈框架内进行对话，并相信将迅速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六方会谈。

22. 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提出了空前的挑战，并就条约第十条的执行引发了辩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作出了回应。欧盟认为，审议大会应该严肃审议退出问题。欧盟将在审议大会上提出具体建议。

23. 欧盟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出现的僵局表示遗憾，并相信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要求尽快打破这一僵局。欧盟致力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并对近年来提出的新的设想表示欢迎。我们赞赏为促进达成工作方案共识所作的努力。就不扩散条约而言，裁军谈判委员会恢复实质性工作，对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具有特殊的意义。

24. 欧盟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授权，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种暂停。欧盟欢迎五个宣布相关暂停的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25. 目前，约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20 多个国家批准了条约。欧盟重申极其重视这项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二点名的国家（这些国家不批准，条约就无法生效），迅速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为此，我们高兴地看到阿尔及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批准了条约，缩短了普遍加入条约和条约生效的距离。欧盟敦促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正在积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并在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开展了积极的活动。我们借此机会对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领导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任命蒂博尔·托特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表示欢迎。

26. 欧盟强调应该进行全面裁军。

27. 欧盟认识到现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依然具有很大的价值，这些安全保证是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武器国家就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非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宣告提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分别注意到和重申了这些保证。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表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保证既可鼓励放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又能起到威慑作用。我们在这项战略中承诺，将推动对安全保证的进一步讨论。

28. 为推动本届审议大会达成共识，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共同立场》。欧盟理事会在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

能三大部分找出了一些根本问题。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可参阅我的书面发言稿，我在发言中恕不一一列举：

- 努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 认识到不扩散条约是一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多边文书，这项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条约为制止核武器的广泛扩散并为进一步建立核查系统、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建立了法律框架，并且是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绝对、全面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
- 呼吁所有尚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与核裁军作出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呼吁中东地区各国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把该地区建成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载系统的地区；
- 鉴于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安全的联系，把该地区执行核不扩散制度作为当务之急；
- 认识到有关地区国家在自愿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 强调在承认冷战结束以来核军备已经削减的同时，仍然需要全面削减核武库，以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逐步、系统地实现核裁军，并为此欢迎 2003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莫斯科条约》，同时强调必须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 强调必须执行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于 1991 年和 1992 年就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作出的单方宣告，并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把这类武器纳入全面的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以削减并销毁这类武器；
- 认识到应该以不可逆转原则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各项措施，以促进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 认识到在核裁军方面，必须按照八国集团世界伙伴关系的规定，制定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和消除裂变材料的计划；
- 努力确保透明度，并以此作为推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

-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主要部分；为使条约不带条件地尽快生效，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迅速并不带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并避免采取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积极支持批准条约并负责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各国特别代表的工作；
-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授权，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保持这一暂停。欧盟欢迎已就相关暂停作出规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 呼吁各有关国家为减少意外核战争风险而采取适当和切实的措施；
- 考虑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
- 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注意到的现有安全保证，签署和批准经必要协商后拟定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同时认识到已经根据条约对这些无核武器区作出了安全保证；
- 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
-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有利于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倡议；
- 呼吁普遍加入并切实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努力解决区域动荡和不安全问题，并解决冲突局势问题，冲突局势问题常常是军备计划的根源所在。

29. 最后，欧盟相信不扩散条约为所有国家的安全保障提供了框架，并有力地推动了和平事业。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在今后数十年内维护这一安全保障。